

对《关于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单位《关于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智科技”或“股份公司”）及其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主办券商”）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及补充，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的回复详见“附件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部分

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公司资质完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智能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工程安装；网络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及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068），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智能运维系统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具体分为三项业务：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产品（软件）、智能运维主机系列产品（硬件）、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经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营业范围不需经前置行政审批，也无需具备生产准入许可，亦不涉及特许经营项目，因此公司所从事

的业务活动无需取得行政许可项目或者特许经营项目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含需要严格审批的生产准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

公司自主申请并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认证范围
1	软件企业认定书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 R-2014-0026	2013 年 1 月 28 日-长期	认定为软件企业
2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QZ 02201542010295	2015/10/27- 2016/10/26	二级资质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GR201542000022	2015/10/28- 2018/10/2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说明：公司《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该证书为行业自律评价证书，不属于法定强制类准入证书，公司实际并未开展安防工程业务，该项资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公司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6]A1068），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防范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防范措施，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经核查，公司拥有相关资格和条件续期与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公司相关资质证照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其中，《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该证书为行业自律评价证书，不属于法定强制类准入证书，公司实际并未开展安防工程业务，该项资质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回复】：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公司所作的声明和承诺、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和对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记录及其确认（含相关人员自身及相应亲属的对外投资、兼职/任职情况），对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除《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晖进行访谈和核查，其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①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为其配偶谢颂华曾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经查阅能视科技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能视科技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谢颂华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访谈谢颂华，其原持有的能视科技股权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也不能为其配偶聂晖实际控制。为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谢颂华将其持有的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元出资（19% 股份）以 95,000 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郑毅、255,000 元出资（51% 股份）以 255,000 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龚博，150,000 元出资（30% 股份）以 150,000 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肖瑶，并于 2016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各方确认股权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②武汉东智志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晖及其配偶谢颂华分别持有 99%、1% 股权，聂晖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除

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如下：

①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059154792B；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喻男；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4 幢 8 层 3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销售及咨询；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工程安装；网络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的设计及产品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武汉智视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协作服务，主要包括软件测试等工作，工作量大且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武汉智视通过招聘兼职人员的形式完成，自身不具备研发的人员、设备等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聂晖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为进一步规范或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聂晖将其持有的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50% 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彭喻南，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完成，2016 年 11 月 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②武汉东智志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603723Y；注册资本 1 万元，聂晖及其配偶谢颂华分别持有 99% 和 1% 股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 4 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

务为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号:420106000458730;执行事务合伙人:聂晖;主要经营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特1号(广达大厦)附楼4楼A01室;经营范围:受托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东智创新为以投资公司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聂晖,有限合伙人为陈俊静,由于武汉市工商部门对名称中含“投资”字样的企业变更登记暂缓,且政策不明确,为保证持股平台的正常运行,重新设立东智创想受让股份,东智创新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7/31
应收账款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81,730.00	517,730.00	86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小波	备用金	7,000.00			7,000.00
合 计			7,000.00	1,381,730.00	517,730.00	871,000.00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	-------	------	----------	------	------	------------

其他应收款	杨小波	备用金		9,000.00	2,000.00	7,000.00
合 计			-	9,000.00	2,000.00	7,000.00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往来性质	2016/7/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应收账款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864,000.00		86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杨小波	备用金	7,000.00		7,000.00	
合 计			871,000.00	-	871,000.00	-

报告期末应收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系因公司未被列入终端客户（南昌市东湖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名录，2016 年公司通过祥雁福向终端客户销售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以及磁盘阵列、视频叠加盒等硬件产品所致。公司与祥雁福、祥雁福与终端客户，均签有销售协议，且已获终端客户验收并付款，业务真实存在。2016 年 8 月 30 日、9 月 13 日、9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共四笔回款，已收回全部应收货款。

报告期末应收杨小波款项，系 2015 年 10 月、11 月借差旅费产生，2015 年 11 月报销冲抵 2000 元，余额留作备用所致；经核查，备用金借款已按公司内部控制的規定履行了借款审批、报销审批等流程，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清收备用金借支。

项目组核查了期后关联方往来余额表、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并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系正常开展业务的购销往来及备用金借支所产生，不属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短，属合理的商业信用，高级管理人员备用金借支金额小，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期后均已收回；报告期末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符合《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规范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系正常开展业务的购销往来及备用金借支所产生，不属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短，属合理的商业信用，高级管理人员备用金借支金额小，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期后均已收回；报告期末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了解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主办券商还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披露，科创天使基金根据《武汉市科技创新天使投资基金暨种子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并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对投资东智科技项目进行了决策。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投资是否需要履行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回复】

(1) 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的相关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科创天使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文件，科创天使基金的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出资人并不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且其企业性质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故科创天使基金不应界定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不应界定为国有股权，无需履行国有产权备案登记程序、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 科创天使基金投资东智科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印发《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暨种子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武政办【2013】12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天使基金即依据该管理办法设立，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基金的决策办法为：“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审定基金拟投资项目和基金所持股权（或者其他权益）的出售。”经查阅科创天使基金投资东智科技项目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本次投资决策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参股东智科技合法合规。

5、公司监事张珺为公司会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设有财务部门且有专职的会计、出纳等人员，其作为公司财务人员担任公司监事能否有效履行监事职责。

【回复】:

经核查公司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责说明、员工名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目前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共四人，包括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部经理、一名会计、一名出纳，财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齐备，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

经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张珺经全体股东同意选举为公司监事，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张珺的简历、情况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并取得张珺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张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监事的职责主要为：1. 检查公司财务；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张珺均出席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能够有效履行监事职责。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选举张珺作为监事主要考虑到其在工作勤勉，责任心强，且具备一定的财务专业知识，能够更好地履行财务检查等职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监事会制度健全，张珺作为公司会计、监事在履职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勤勉尽责。

6、关于软件外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称；（2）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5）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3）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公司的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公司采取了自主研发和外协开发相结合的模式，外协开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基本情况

	软件外协服务商名称	服务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测试	无关联关系
2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东智运维系统的视频图像标注检测算法”软件	无关联关系
3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东智运维系统的监控设备声音检测功能算法”软件	无关联关系
4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测试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聂晖持有 50%股权，聂晖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测试	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聂晖配偶谢颂华持有

			100%股权，谢颂华于2016年10月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武汉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平台接口、配合完成系统测试、联调、上线	无关联关系
7	武汉市马里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粮食数量检测系统开发	无关联关系

(2) 与外协服务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服务商定价一般采取市场定价，由公司技术人员和市场人员综合考虑服务商的技术能力，沟通确定外协服务内容及范围，核定外协服务工作量后确定价格。与关联外协服务商智视科技、能视科技之间的合作是考虑成本及不高于市场水平的利润后确定。

(3)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外协服务商的选择、开发服务过程跟踪、开发产品调试验收全流程的控制保证外协开发服务质量。

在选择外协服务商时，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对服务商的技术能力进行考察，确定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在软件开发或测试前，公司将具体的标准、指标和要求告知服务商，并有专门的开发人员全程跟踪、辅导或沟通，使外协开发的软件或结果能够达到公司的需求。外协开发完成后，公司会对软件或算法进行验收，检测其应用于公司的系统软件产品的效果，并可以要求服务商进行产品调试。

(4) 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软件外包处于产品研发环节，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包括算法开发、软件架构搭建、软件测试、客户需求研讨、软件功能性延展、软件测试修正、硬件模块确定、硬件测试、客户调试通过。

其中核心算法的开发为整个研发流程的基石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将研发人员集中进行核心算法的开发，及对软件测试、软件功能性延展工作进行跟踪、辅导和检验。

公司软件外包服务主要体现为软件测试工作、对软件功能性扩展、软件测试修正、客户调试等方面：①软件测试属于基础性工作，是利用公司已经收集的超过百万路的视频录像文件，进行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而该训练的前置基础条件

就是要对百万数据量级的录像文件提取出图片文件，再进行文字和时间的手动标示，以及算法自动标示的准确度核对工作，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数量有限，需要投入系统研发与实施等工作内容，而自己聘用专门人员进行检测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②软件功能性扩展是作为视频监控应用领域专项扩展功能，集成到现有运维系统：如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即为公司提供外围模块开发和相关服务支持，武汉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开发的粮食数量检测系统是专门为公司与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储粮智能安防系统的中的子系统。③软件测试修正、客户调试等工作属于研发后期辅助类工作，是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项目的个性化服务。

综上，软件测试在产品研发环节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但该工作对技术要求并不高；而外围的技术服务与非核心功能模块开发、是对公司产品的有益补充；软件测试修正、客户调试工作是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项目的个性化服务，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人力和机时。通过外协开发，能够为公司的项目开发节约宝贵的人力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市场上能够提供该类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也不存在对外包商的依赖。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软件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式，查阅审计报告，取得了软件外协服务商的名单，查询了各服务商的基本信息，通过比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认为：公司外协服务商关联关系如下：

	软件外协服务商名称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	武汉智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聂晖持有 50% 股权，聂晖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武汉能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实际控制人聂晖配偶谢颂华持有 100% 股权，谢颂华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	武汉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	武汉市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 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软件外包服务主要体现为软件测试工作、对软件功能性扩展、软件测试修正、客户调试等方面：①软件测试属于基础性工作，是利用公司已经收集的超过百万路的视频录像文件，进行深度学习算法的训练，而该训练的前置基础条件就是要对百万数据量级的录像文件提取出图片文件，再进行文字和时间的手动标示，以及算法自动标示的准确度核对工作，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人力，公司现有技术人员数量有限，需要投入系统研发与实施等工作内容，而自己聘用专门人员进行检测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②软件功能性扩展是作为视频监控应用领域专项扩展功能，集成到现有运维系统：如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即为公司提供外围模块开发和相关服务支持，武汉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开发的粮食数量检测系统是专门为公司与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储粮智能安防系统的中的子系统。③软件测试修正、客户调试等工作属于研发后期辅助类工作，是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项目的个性化服务。

综上，软件测试在产品研发环节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但该工作对技术要求并不高；而外围的技术服务与非核心功能模块开发、是对公司产品的有益补充；软件测试修正、客户调整工作是在公司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不同项目的个性化服务，这些工作都需要大量人力和机时。通过外协开发，能够为公司的项目开发节约宝贵的人力资源，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市场上能够提供该类服务的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也不存在对外包商的依赖。

（3）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是否清晰，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判断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向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了软件开发服务的具体流程，针对不同的开发内容：

第一、对于软件测试服务，是对公司提供的视频、图像文件进行标识、比对；配合测试、联调等工作是辅助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并不产生新的知识产权。

第二、对于功能扩展软件开发：主要为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东智运维系统的监控设备声音检测功能算法”软件及“东智运维系统的视频图像标注检测算法”软件。

①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东智运维系统的视频图像标注检测算法”软件：协议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外协方原则上不得据此从事有损于东智科技直接利益的商业活动，在不得到东智

科技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该检测算法交与其他第三方使用，东智科技有无限使用权。

②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东智运维系统的监控设备声音检测功能算法”软件：协议约定知识产权归开发方即外协方所有，但外协方原则上不得据此从事有损于东智科技直接利益的商业活动，在不得到东智科技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该检测算法交与其他第三方使用，东智科技有无限使用权。

③武汉马里欧网络有限公司开发的粮食数量检测系统软件：协议约定软件的版权归东智科技所有。

上述软件属于对公司视频监控系统的功能扩展软件，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取得所有权，或取得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能限制开发方利用该软件损害公司利益，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已取得的所有知识产权文件、获得产品、技术研发的资料，了解到公司的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研发并取得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明。

综上，公司与软件外协服务商之间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权利义务的约定清晰，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招投标。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

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工程建设，取得订单、签署合同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情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业务合同、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资料、公示文件，与公司高管及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政府采购的订单及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政府采购方式
1	武汉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处	2014. 4. 15	行政审批数 据管理系统	530,000	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

			开发		
2	武汉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处	2014. 4. 15	信息系统建 设项目数据 中心建设	352,000	公开招标
3	湖北省水利厅 行政审批处	2014. 12. 17	行政审批平 台的建设和 维护	283,000	竞争性谈判采 购
4	武汉市汉阳公 安局	2015. 7. 1	软件开发及 维护服务	920,000	公开招标采购
5	湖北省公安厅	2015. 8. 28	软件开发、 安装、调 试、培训	1,728,936	公开招标采购
6	武汉市公安局 行政审批处	2015. 11. 15	网上警局信 息系统二期 建设软件服 务	1,927,000	公开招标采购
7	湖北省商务厅	2015. 11. 27	负载均衡系 统	145,000	询价采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可分为政府采购合同和其他商业合同两类。对于政府采购，公司根据政府机构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得订单，均履行了法定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经营模式”至“（三）公司的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投标的主要来源是通过招标对象即政府部门的招投标平台/网站获得

信息，如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index.html> 等，招标方式均为公开招标。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含税）
1	武汉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	2014. 4. 15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	352,000
2	武汉市汉阳公安局	2015. 7. 1	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	920,000.00
3	湖北省公安厅	2015. 8. 28	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	1,728,936.00
4	武汉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	2015. 11. 15	网上警局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软件服务	1,927,000.00

报告期内上述订单确认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过招投标订单确认收入（元）	0	3,915,436.24	270,796.23
销售收入（元）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占比（%）	0	53.73	6.15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查阅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公司目前以直销为主。公司的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公安部门和视频监控网络设备承建总包方。针对公安部门这类客户，公司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程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依据优秀的算法结构、优良的产品质量获取政府订单；针对工程总包方类的客户，公司会在施工具体规划中积极参与，

结合客户的硬件使用平台，进行综合软件系统的实况展示，以获取客户信赖进而获取订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取订单、签订合同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论证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公司的挂牌准入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行业代码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行业（行业代码 171012）。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共七

个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包括软件及应用系统（基础软件、云计算软件、移动计算软件平台、信息安全软件、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等）、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云计算服务等）等细分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智能运维系统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是利用基于视频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物联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技术改变安防运维行业传统的以人工为主的低效运作方式，实现高效的运维管理。将视频监控智能运维产品应用于视频监控网络中的摄像机、视频编解码设备以及网络传输设备故障的检测，视频图像质量的分析、诊断，运维服务的管理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指导目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关于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物联网应用服务等业务范围，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列入负面清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4,006.35 元、7,287,111.50 元及 6,432,240.23 元，最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

入高于 1,000 万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股转公司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列入负面清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关于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支撑软件、物联网应用服务等业务范围，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占比均为 100.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04,006.35 元、7,287,111.50 元及 6,432,240.23 元，最近两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高于 1,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9、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均较小，且业绩大幅波动。（1）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销售单价与单

位变动成本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参照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3) 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期后订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6)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 请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特点、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并参照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分析其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93%、49.20%、65.88%，其中：软件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91.59%、100.00%、100.00%；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1.53%、48.74%、41.07%；硬件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15.09%、12.53%和 8.65%。总体来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均维持在 50%左右。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软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产生决定性作用。

结合业务特点的毛利率分析：

软件销售业务上具有一般软件企业的业务特点：即经过前期软件平台及代码开发、实施工具开发等要素建立和完善齐全后即可批量进行重复使用和销售。在销售时其软件介质如光盘、密钥等价值较低，按重要性原则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成本。2014 年软件销售包含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外购软件对应采购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当期软件销售综合毛利率为 91.59%；2015 年、2016 年 1-7 月软件销售均为自有软件，毛利率为 100%。因而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符合软件企业的普遍特点。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与软件销售业务交付给客户产品的性质类似，均为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因而毛利率较高。

结合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的毛利率分析：

受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实施规模及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智能安防运维软件行业一般销售单位报价变化程度较大，无统一标准，因此无法按照一般制造企业分析方式对销售单价与单位变动成本进行毛利率分析，公司不适用该分析方式。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业务类别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软件销售毛利率（%）	用友网络	98.90	95.60
	久其软件	96.86	98.23
	任子行	92.64	94.54
	思迅软件	96.91	97.08
	同行业公众公司 平均数	96.33	96.36
	东智科技	100.00	91.59

硬件销售毛利率（%）	用友网络	—	—
	久其软件	—	—
	任子行	23.15	38.45
	思迅软件	23.03	33.99
	同行业公众公司 平均数	23.09	36.22
	东智科技	12.53	15.09
软件技术服务毛利率（%）	用友网络	39.30	38.00
	久其软件	89.66	93.61
	任子行	70.56	59.50
	思迅软件	96.86	79.65
	同行业公众公司 平均数	77.23	71.46
	东智科技	48.74	21.53

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在 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的自有软件标准化程度较高，无二次开发成本。

硬件销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硬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更好地推动促进公司自有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的销售，一般采购后加少许利润直接销售，因此毛利率较低。低价销售硬件是公司发展初期争取和巩固客户的商业化决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选择。

公司软件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科技企业，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所在，集中资源专注于系统和软件的研发，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因此将非核心服务环节外包，简化人员结构，但增加了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成本；此外公司发展初期，对服务价格采取了低价策略，因此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较为真实合

理地反应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65.47	4,404,006.35
营业成本	2,194,632.91	3,701,689.36	99.79	1,852,747.96
毛利额	4,237,607.32	3,585,422.14	40.54	2,551,258.39
毛利率	65.88	49.20	——	57.93
销售费用	482,220.66	623,321.87	179.33	223,151.85
管理费用	1,711,334.98	3,192,608.19	22.60	2,604,167.27
营业利润	1,768,702.16	-453,662.84	26.83	-357,700.94
利润总额	1,955,381.03	46,365.52	-35.42	71,800.74
净利润	1,685,458.82	-116,678.30	-255.15	75,204.6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亏损 35.77 万元和 45.37 万元，2016 年 1-7 月营业利润为盈利 17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1、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政府及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都加大了智能安防投入，使得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软件产品实施项目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得到了大幅提高，对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延伸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2、毛利率大幅提升。2016 年 1-7 月，软件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包括向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确认收入 201.71 万元、向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确认收入 73.85 万元等，均为自有软件，毛利率为 100%，因此带动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3、管理费用大幅下降。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 260.42 万元，基数较大，2015 年在此基础上管理费用增长 22.60%，主要系公司是一家初创的软件公司，技术优势是公司最大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

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公司成立初期，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大量研发费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分别为 207.44 万元、162.03 万元，2016 年 1-7 月，部分研发项目转入开发阶段，部分研发支出具备资本化条件，采取了资本化处理，进行费用处理的研发支出为 49.32 万元，大大低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3)鉴于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人员变动情况等分析管理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管理费用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元)	1,711,334.98	3,192,608.19	2,604,167.27
营业收入(元)	6,432,240.23	7,287,111.50	4,404,006.35
管理费用占比(%)	26.61	43.81	59.13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房屋租金、办公费用等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性支出	538,017.24	513,222.54	266,945.51
研发费用	493,230.23	1,620,335.77	2,074,448.13
租金	173,843.06	210,420.00	—
无形资产摊销	112,270.54	—	—
办公费用	98,189.48	92,261.16	84,207.04
交通差旅费	88,590.30	108,133.30	125,677.25

水电管理费	83,880.26	105,286.30	-
招待费	42,408.40	30,880.00	23,074.20
固定资产折旧	26,866.21	27,119.48	14,774.14
证书费用	25,560.19	8,960.00	800.00
通讯费用	10,868.25	18,920.02	11,215.00
招聘费	8,443.40	9,430.00	-
税金	3,660.54	1,957.40	2,107.10
开办费	3,615.00	-	-
中介咨询费	1,891.88	440,548.22	-
维修费	-	5,134.00	918.90
合计	1,711,334.98	3,192,608.19	2,604,167.27

两年一期内，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6%、50.75%、28.82%；工资性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10.25%、16.08%、31.44%，两项费用合计各期占比均达到 60%以上。

从业务特点和业务开展方式上来看，公司是一家初创的软件公司，技术优势是公司最大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从 2014 年末的 16 人逐渐增加至 2016 年 7 月末 30 人，所以公司报告期内工资性支出占比较高。此外，公司无自有房产，业务经营所需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2014 年公司经营场所由实际控制人聂晖租赁后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由公司自身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开展方式。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 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以检查公司管理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2) 获取公司工资单及工资发放凭证，社保计提和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发票、报销单等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分部门计算人均工资并进行合理性分析以确保大额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3) 核查公司费用中大额费用发生所依据的发票和合同以确保费用的真实发生；

(4) 对公司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抽查其费用开支是否经过相关合规审批；

(5) 检查外协供应商发票、合同、提交的软件包源代码、现场工作安排及工作日志等文档以确认其费用发生之真实性；核查其工商档案、股东信息等资料，以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6) 测算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金额，并将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科目与相关损益科目勾稽一致。

2、核查事实概述

(1)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工资单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数据核对一致，获取员工花名册并将其与工资单进行核对，数据核对一致，按月计算人均薪资，分析其合理性，公司人均薪资基本合理。

(2) 主办券商核查了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原始发票、报销单等，未发现明显异常。

(3) 主办券商将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与历史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相关差异均能得到合理解释。

(4) 主办券商对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金额测算无误，并将累计折旧及累计摊销科目与相关损益勾稽一致，未见明显异常。

(5) 主办券商核查了外协供应商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核查其工商档案，表明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协采购业务真实，记录准确。

3、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管理费用发生情况真实合理。

(4) 请公司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期后订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

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下：

①公司营运记录分析

A. 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190.84	-132,589.55	249,54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80.22	-2,142,387.83	-124,7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244.17	4,478,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73.11	2,203,022.62	124,747.30
项目	2016. 7.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6,533.07	2,682,959.96	479,937.3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出现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品主要为实用型软件，受下游行业周期影响较大，一般给与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2、公司采购支付及为职工薪酬支付的款项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826,533.07元，占资产总额的19.11%，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B. 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0.40万元、728.71万元和643.22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承接的项目逐步完成项目验收与交付。2015 年完成的主要大型项目包括武汉市公安局软件技术服务确认销售收入 171.93 万元、湖北省公安厅软件技术服务确认销售收入 146.80 万元；2016 年 1-7 月完成的主要大型项目包括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确认收入 201.71 万元、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确认收入 181.20 万元、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确认收入 118.10 万元等。

C. 交易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66,837.59	17.41
2	武汉市公安局	748,599.43	17.00
3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497,777.78	11.30
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6,410.28	9.46
5	湖北省水利厅行政审批处	266,981.14	6.06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96,606.22	61.23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404,006.35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武汉市公安局	1,719,339.69	23.59
2	湖北省公安厅	1,467,964.50	20.14
3	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分局	781,132.05	10.72

4	武汉市精瑞科技有限公司	641,025.65	8.80
5	北京广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431,829.54	5.93
前五名客户合计		5,041,291.43	69.18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287,111.50	100.00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2,017,094.08	31.36
2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1,861,957.79	28.95
3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1,180,965.80	18.36
4	北京广通信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12,222.22	6.41
5	武汉楚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940.18	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643,180.07	87.74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		6,432,240.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湖北，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为客户提供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智能运维平台建设、智能运维服务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与大客户自身业务系统深度嫁接，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硬件及运维的供应商；智能终端产品更迭速度快，决定了大客户必须定期采购新一代终端软硬件来满足使用需求，公司可周期性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软硬件进行迭代更新，届时，大客户持续向公司采购新一代终端产品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大客户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D. 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44 万元、401.90 万元、245.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0%、

55.15%、38.23%。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作为保证公司技术优势的重要途径，研发投入具有持续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研发共取得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

E.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500,000.00	2014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成
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软件	897,2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成
3	武汉市汉阳区公安局	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	920,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履行完成
4	湖北省公安厅	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培训	1,728,936.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履行完成
5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1,080,000.00	2016 年 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6	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	中储粮智能安防和粮食数量检测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	1,720,000.00	2016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武汉市精瑞科技	负载均衡器\核心防火	750,000	2015 年 11	履行完成

	有限公司	墙/入侵检测设备/磁盘阵列		月 16 日	
8	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360,000.00	2016 年 7 月	履行完成
9	湖北昊达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集群软件	3,042,946.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10	武汉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	网上警局信息系统二期建设软件服务	1,927,000.00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履行完成
11	武汉市公安局行政审批处	行政审批数据管理系统开发	530,000.00	2014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成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北吴达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器等	1,269,759.1	2016 年 9 月 29 日	正在履行
2	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银机等	1,6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1.0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3,240,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完成
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55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成

5	武汉合力汇华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开发系统 调试	1,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6	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开发系统 调试	500,000.00	2016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公司具有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公司资金筹集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引进投资者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现金类资产 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③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深入，我国视频监控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67 亿元，未来两年增速有所下降，但平均复合增长率依然有望达到 10%以上。视频监控的主要需求依然来自于平安城市建设、行业延伸及民用市场开启。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持续推进，政府对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及升级改造的重视，各行业对视频监控及视频应用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居民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促进视频监控行业市场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国家应急体系”、“平安城市”、“科技强警”等重大工程项目的不断推进，以及市场对视频监控智能化运维认知的不断提高，我国视频监控运维行业的市场前景良好。

④公司核心优势分析

a、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功能强大，产品能够将摄像机、编解码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全部进行监测，提供业内领先的将视频质量检测分析和运营维护管理结合起来的综合运行维护解决方案；兼容性好，广泛支持各类监控产品厂家和各类国标与行标；适应性好，不同格式及分辨率流媒体格式均能较好支持。

b、研发团队稳定

专注于该产品的校企合作研发团队可以保证迅速为客户提供快速支持及响应。

c、强大的行业合作伙伴体系

公司与广通信达、互信互通等深具行业影响力的合作伙伴形成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⑤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分析

公司未来将通过在软件研发及行业运用进行产品突破，探索总结运维标准化及商业营运模式，全国各省建立营销公司，设置全国行业推广总监，进行产品推广及运维服务的输出；依托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性，联合全国的安防维保服务提供商，建立起覆盖全国，从省会延伸到乡镇的主动式维保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安防运维服务，打造“安防运维行业的 360”，致力成为国内最优秀的安防智能运维产品及平台解决方案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合同签订量快速上

升，股权融资渠道通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成功引入投资者，均表明公司由于产品优势突出，具备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期间费用及经营业绩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1) 分析每种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2) 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分析其合理性；

(3) 针对外协服务商，主办券商核查其发票、合同、现场工作安排及工作日志等文档以确认其费用发生之真实性；

(4) 核查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资料，以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5) 检查费用发生的原始凭证以检查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6) 获取公司工资单及工资发放凭证，社保计提和缴纳凭证，员工花名册，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发票、报销单等相关原始凭证进行检查，分部门计算人均工资并进行合理性分析以确保大额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7) 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有效性测试，

抽查其费用开支是否经过相关合规审批；

（8）核查公司费用中大额费用发生所依据的发票和合同以确保费用的真实发生；

（9）测算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摊销和折旧金额无误，并将累计摊销及累计折旧科目与相关损益科目勾稽一致；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后合同清单，与期后重大合同核对一致；

（11）对公司产品特点、交易客户、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核心优势进行详细了解，并结合营业收入、现金流量及资金筹集能力等财务指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判断。

2、核查事实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办券商在了解公司产品特征、竞争态势等各方面业务情况的基础上对毛利率水平进行了同行业及行业平均水平的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未见明显异常，相关差异可以得到合理解释。

（2）主办券商获取了期间费用发生的相关工资单、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付款凭证、发票、相关合同及报销单等原始资料进行核查，未见明显异常。期间费用发生真实完整，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3）通过分析公司营收情况、现金流量、产品特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情况及合同签订量等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后合同签订量快速上升，股权融资渠道通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并且成功引入战略投资者，均表明公司由于产品优势突出，具备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长、短期偿债风险以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真实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2) 公司期间费用发生情况真实合理，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3)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针对问题(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软件销售业务上具有一般软件企业的业务特点：即经过前期软件平台及代码开发、实施工具开发等要素建立和完善齐全后即可批量进行重复使用和销售。在销售时其软件介质如光盘、密钥等价值较低，按重要性原则计入当期费用未计入成本。2014 年软件销售包含自有软件和外购软件，外购软件对应采购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当期软件销售综合毛利率为 91.59%；2015 年、2016 年 1-7 月软件销售均为自有

软件，毛利率为 100%。因而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情况符合软件企业的普遍特点。软件技术服务业务与软件销售业务交付给客户产品的性质类似，均为开发的软件或系统，因而毛利率较高”。

.....

“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在 2015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的自由软件标准化程度较高，无二次开发成本”。

针对问题（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亏损 35.77 万元和 45.37 万元，2016 年 1-7 月营业利润为盈利 176.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1、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政府及金融、交通、电力等行业都加大了智能安防投入，使得公司的软件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软件产品实施项目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得到了大幅提高，对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延伸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2、毛利率大幅提升。2016 年 1-7 月，软件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包括向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确认收入 201.71 万元、向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确认收入 73.85 万元等，均为自有软件，毛利率为 100%，因此带动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3、管理费用大幅下降。2014

年管理费用发生 260.42 万元，基数较大，2015 年在此基础上管理费用增长 22.60%，主要系公司是一家初创的软件公司，技术优势是公司最大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公司成立初期，研发项目尚处于研究阶段，不确定性较高，因此大量研发费用进行了费用化处理，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分别为 207.44 万元、162.03 万元，2016 年 1-7 月，部分研发项目转入开发阶段，部分研发支出具备资本化条件，采取了资本化处理，进行费用处理的研发支出为 49.32 万元，大大低于 2014 年及 2015 年”。

针对问题（3），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两年一期内，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9.66%、50.75%、28.82%；工资性支出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10.25%、16.08%、31.44%，两项费用合计各期占比均达到 60%以上。

从业务特点和业务开展方式上来看，公司是一家初创的软件公司，技术优势是公司最大的核心竞争力。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导致公司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同时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构成了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从 2014 年末的 16 人逐渐增加至 2016 年 7 月末 30 人，所以公司报告期内工资性支出占比较高。此外，公司无自有房产，业

务经营所需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2014 年公司经营场所由实际控制人聂晖租赁后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由公司自身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金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开展方式”。

针对问题（4），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营业收入及交易客户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0.40 万元、728.71 万元和 643.22 万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承接的项目逐步完成项目验收与交付。2015 年完成的主要大型项目包括武汉市公安局软件技术服务确认销售收入 171.93 万元、湖北省公安厅软件技术服务确认销售收入 146.80 万元；2016 年 1-7 月完成的主要大型项目包括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确认收入 201.71 万元、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确认收入 181.20 万元、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软件销售确认收

入 118.10 万元等。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湖北，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为客户提供安防运维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公司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智能运维平台建设、智能运维服务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与大客户自身业务系统深度嫁接，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软硬件及运维的供应商；智能终端产品更迭速度快，决定了大客户必须定期采购新一代终端软硬件来满足使用需求，公司可周期性对智能终端产品的软硬件进行迭代更新，届时，大客户持续向公司采购新一代终端产品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大客户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2、研发投入情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207.44 万元、401.90 万元、245.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0%、55.15%、38.23%。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作为保证公司技术优势的重要途径，研发投入具有持续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研发共取得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

3、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分析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包括：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北吴达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储器等	1,269,759.1	2016 年 9 月 2	正在履行

				9 日	
2	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银机、扫码机等	1,600,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3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 V1.0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3,240,000.00	2016 年 8 月 12 日	履行完成
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智视频监控智能运维系统软件 v1.0	55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成
5	武汉合力汇华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 开发系统调试	1,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6	湖南盛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设计, 开发系统调试	500,000.00	2016 年 11 月	正在履行

公司具有独立开发市场的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良响。

4、资金筹集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引进投资者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现金类资产 300 万元,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

5、公司商业模式创新分析

公司未来将通过在软件研发及行业运用进行产品突破,探索总结运维标准化及商业营运模式,全国各省建立营销公司,设置全国行业

推广总监，进行产品推广及运维服务的输出；依托公司的产品技术先进性，联合全国的安防维保服务提供商，建立起覆盖全国，从省会延伸到乡镇的主动式维保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安防运维服务，打造“安防运维行业的 360”，致力成为国内最优秀的安防智能运维产品及平台解决方案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合同签订量快速上升，股权融资渠道通畅，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长、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成功引入投资者，均表明公司由于产品优势突出，具备较强的资金筹集能力，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0、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各类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与盈利模式及其具体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确认条件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是否配比、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运维行业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在自行研发的程序算法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硬件搭载环境、客户对软件功能的要求等情况进行延展软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有：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智能运维平台建设、智能运维服务及

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软件系列	VIMS 综合智能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实现带智能检测和运维功能的应用管理系统
	视频图像质量检测算法库	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视频图像质量检测算法库程序
	视频图像质量检测服务模块	实现按照后台服务器模式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视频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安保信息化系统	实现对金融行业安保人员信息化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功能。
硬件系列	小型诊断主机	实现 250 路以下规模的视频设备接入诊断检测功能。
	大型诊断主机	实现 500 路至 10000 路规模的视频设备接入诊断检测功能。
	诊断运维平板	支持 500 路以下的诊断功能和带运维功能模块服务。
	运维一体机	实现 500 路至 5000 路规模的视频诊断和运维管理功能，支持 BS 和 CS 管理方式。
	运维主机	实现 500 路至 5000 路规模运维管理，支持 CS 端管理，不支持视频诊断功能。
技术开发服务	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算法，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业务收入分类在财务核算时分为：软件销售、硬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

(1) 公司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包括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及外购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公司拥有著作权，产品具有通用性，根据客户需求可在标准通用产品上进行针对性的调整。根据合同约定，在交付软件使用权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②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外购电子产品设备及配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组装后销售，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③软件技术服务

是指公司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2) 相关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软件产品销售

包括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及外购软件销售；报告期间仅2014年存在直接外购软件销售，且金额较小，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软件销售均为自行开发的软件，公司拥有著作权。根据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自行开发软件的成本主要是前期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后摊销，均记入“管理费用”，该类收入无对应的“营业成本”。

②硬件产品销售

是指公司外购的电子产品设备及配件销售，存货的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

购进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在“库存商品”中归集核算，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库存商品的成本。

购进后需要进行简单组装后再销售的，先在“原材料”中进行归集，组装完成后根据原材料的领用结转至“库存商品”，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库存商品的成本。

③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算法，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定制开发服务，相关的成本包括外包软件技术服务成本等，分项目在“劳务成本”中归集，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对应的劳务成本；该类劳务收入周期较短，一般不存在跨年现象，因此存货中“劳务成本”一般无余额。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之“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视频监控运维行业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

服务，公司在自行研发的程序算法的基础上针对客户的硬件搭载环境、客户对软件功能的要求等情况进行延展软件开发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软件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有：视频质量诊断软件系列、智能运维主机系列、智能运维平台建设、智能运维服务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具体产品及用途见下表：

产品/服务类别	产品名称	用途
软件系列	VIMS 综合智能监控运维管理平台	实现带智能检测和运维功能的应用管理系统
	视频图像质量检测算法库	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视频图像质量检测算法库程序
	视频图像质量检测服务模块	实现按照后台服务器模式提供第三方接入的视频图像质量检测功能。
	安保信息化系统	实现对金融行业安保人员信息化管理和设备资产管理功能。
硬件系列	小型诊断主机	实现 250 路以下规模的视频设备接入诊断检测功能。
	大型诊断主机	实现 500 路至 10000 路规模的视频设备接入诊断检测功能。
	诊断运维平板	支持 500 路以下的诊断功能和带运维功能模块服务。
	运维一体机	实现 500 路至 5000 路规模的视频诊断和运维管理功能，支持 BS 和 CS 管理方式。

	运维主机	实现 500 路至 5000 路规模运维管理，支持 CS 端管理，不支持视频诊断功能。
技术开发服务	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算法，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定制开发服务。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软件产品销售

包括自行开发的软件销售及外购软件销售；报告期间仅2014年存在直接外购软件销售，且金额较小，2015年度及2016年1-7月软件销售均为自行开发的软件，公司拥有著作权。根据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自行开发软件的成本主要是前期研究开发支出，费用化或资本化后摊销，均记入“管理费用”，该类收入无对应的“营业成本”。

2、硬件产品销售

是指公司外购的电子产品设备及配件销售，存货的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

购进后直接用于销售的，在“库存商品”中归集核算，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库存商品的成本。

购进后需要进行简单组装后再销售的，先在“原材料”中进行归集，组装完成后根据原材料的领用结转至“库存商品”，在交付实物经客户验收后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库存商品的成本。

3、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基于公司研发的核心算法，根据特定客户的要求进行进一步的定制开发服务，相关的成本包括外包软件技术服务成本，分项目在“劳务成本”中归集，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据达到收入确认

条件时结转对应的劳务成本；该类劳务收入周期较短，一般不存在跨年现象，因此存货中“劳务成本”一般无余额”。

11、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回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说明：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聂晖	1,000,000.00	2016/4/18	2017/4/18	否

2016年5月3日，实际控制人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金额最高10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3年，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个人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同日，聂晖与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分别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100 万元，其中金额 70 万元借款合同，由公司原股东“武汉东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武汉东智领航咨询中心”同时对该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以上借款 100 万元，实际用款企业为公司，聂晖收到发放的信贷资金直接转至公司账户，相关的利息支出由公司承担，其中 5 月份放款 70 万元，年利率 7.9%，6 月份放款 30 万元，年利率 10%。

实际控制人聂晖取得银行贷款后由公司使用的情况属实，上述 1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①聂晖以其个人所有的房产进行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价值 100.76 万元，并进行了抵押登记；②东智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③东智领航、东智创新对主债权本金 70 万元及相关从属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代偿的风险较小。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对公司因代偿产生的相关损失进行全额弥补。

由于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快速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以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在公司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间接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且并未占用公司资源、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审查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筹划申请挂牌前，因缺乏规范治理意识，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担保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10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章程及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前述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制定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2016年1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回复】：如“问题2”回复中所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方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筹划申请挂牌前，因缺乏规范治理意识，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关联方担保存在程序瑕疵。

2016年1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大幅增长。(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说明并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1) 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如下：

账龄	2016/7/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87,061.60	97.23 %	1,882,561.60	76.08 %	453,362.00	71.49%
1 至 2 年	20,500.00	0.32%	417,500.00	16.88 %	18,500.00	2.91%
2 至 3 年	-	0.00%	12,000.00	0.48%	162,320.00	25.60%
3 至 4 年	158,500.00	2.45%	162,320.00	6.56%	-	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6,466,061.60	100%	2,474,381.60	100%	634,182.00	100%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用友网络	3.05
	任子行	6.21
	久其软件	4.94
	平均值	4.73
	东智科技	13.89
2015 年度	用友网络	2.97
	任子行	3.85
	久其软件	5.69
	平均值	4.17
	东智科技	4.69
2016 年 1-9 月	用友网络	1.66
	任子行	2.36
	久其软件	2.73
	平均值	2.25
2016 年 1-7 月	东智科技	1.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9 次、4.69 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初期在公安、金融、交通领域客户较少，中小民营企业客户居多，公司与此类客户在商业合同上谈判地位较平等，给予对方的信用期较短；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在公安、金融、交通领域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主要原因系此类公共事业、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在项目投资上

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立项申请、审批、实施等都有着既定的程序进度，对回款的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但应收账款质量有保证。2016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1.44次，大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16年7月确认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收入236万元、2016年6-7月确认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硬件销售收入180万元、2016年7月确认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软件、硬件销售收86.4万元，上述业务终端客户的类型决定了其付款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会加快内部的付款审批程序，因此在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1年以内，截至2016年7月31日，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2.77%，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武汉畅想控制软件有限公司9.85万元、武汉市威鹏科技有限公司6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对较小金额应收账款的催收未予以重视，经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发函确认，经与上述两家客户单位对账均回函无异。公司目前已加强内部控制，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经与以上两家客户沟通，对方承诺于2017年一季度回款。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说明并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及坏账政策以核实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②询问公司管理层以了解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及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对比，以核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④核查公司合同、派工单、验收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财务资料以核实公司应收账款是否真实。

经核实，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1年以内，截至2016年7月31日，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2.77%，经与上述两家客户单位对账均回函无异，且对方承诺于2017年一季度回款。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终端客户系公共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其付款集中在四季度，2016年8-12月，公司已收回款项487.71万元，占期末余额的75.44%。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智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捷尚股份	5%	10%	20%	50%	80%	100%
用友网络	0%	10%	20%	40%	50%	100%
久其软件	5%	10%	15%	20%	20%	100%

通过对比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公司更谨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谨慎合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的原

因真实、合理。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点，并执行了穿行测试，核查公司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②对公司期末所有应收账款，检查了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单及期后回款，以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③分析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④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是否一致，及其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432,240.23	7,287,111.50	65.47%	4,404,006.35
营业成本	2,194,632.91	3,701,689.36	99.79%	1,852,747.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2%	50.80%		42.07%
应收账款余额	6,466,061.60	2,474,381.60	290.17%	634,182.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53%	33.96%		14.40%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65.47%，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90.17%，应收账款增长率远高于营业收

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公安、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增加，如湖北省公安厅、武汉市公安局、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受到此类客户预算管理、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产生较大的应收账款，上述三家客户年末应收账款合计 186 万元，占 2015 年期末余额的 78.86%。2016 年 6、7 月完工验收了一批项目，且大部分采用信用结算方式，如：2016 年 6-7 月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金额 200 万元，收到 20 万，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0 万元，2016 年 9-11 月分 3 次已收回 80 万元，余额 100 万元；2016 年 7 月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验收金额 236 万元，未收到货款，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36 万元，2016 年 8-9 月分 2 次已收回全部货款，无余额；2016 年 7 月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验收金额 86.4 万元，未收到货款，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86.4 万元，2016 年 8 月 30 日、9 月 13 日、9 月 29 日、12 月 13 日共 4 笔回款，已收回全部应收货款，无余额。由于销售增长较快，客户回款一般集中在年底，而申报报表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致使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比较高，经核查期后收款，以上大额应收账款均已陆续收回，确认公司经营业绩真实。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99.79%，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软件技术服务收入大幅提高，相应增加了软件服务外协采购，采购额及采购内容如下：

武汉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266,351.85	软件开发服务
武汉梯度科技有限公司	32,038.83	服务费
武汉联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4,271.84	软件开发服务

合计	2,322,662.52	
----	--------------	--

公司作为一家研发型的高科技企业，以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所在，集中资源专注于系统和软件的研发，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因此将非核心服务环节外包，简化人员结构，但增加了软件技术服务业务成本。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对服务价格采取了低价策略，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因此总体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

2016 年 1-7 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2%，低于 2014 年及 2015 年，主要原因系软件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包括向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综合智能监控管理平台软件确认收入 201.71 万元、向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销售视频质量诊断分析算法软件确认收入 73.85 万元等，均为自有软件，毛利率为 100%，因此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发票开具、期后回款等关键控制点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是各级公用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集团，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通过函证或执行替代测试的结果，进一步确认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与收入及成本费用规模及其增长率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及经营业绩真实、合理。

(4)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 应收款项”之“1、应收账款”补充披露

如下：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4 年度	用友网络	3.05
	任子行	6.21
	久其软件	4.94
	平均值	4.73
	东智科技	13.89
2015 年度	用友网络	2.97
	任子行	3.85
	久其软件	5.69
	平均值	4.17
	东智科技	4.69
2016 年 1-9 月	用友网络	1.66
	任子行	2.36
	久其软件	2.73
	平均值	2.25
2016 年 1-7 月	东智科技	1.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9 次、4.69 次，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初期在公安、金融、交通领域客户较少，中小民营企业客户居多，公司与此类客户在商业合同上谈判地位较平等，给予对方的信用期较短；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市场认可，在公安、金融、交通领域获得了更大的市场份额，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与此同时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主要原因系此类公共事业、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在项目投资上遵循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立项申请、审批、实施等都有着既定的程序进度，对回款的及时性有一定影响，但应收账款质量有保证。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 1.44 次，大大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6 年 7 月确认深圳中兴力维技术有限公司监控管理平台项目收入 236 万元、2016 年 6-7 月确认北京唯得科技有限公司软件、

硬件销售收入 180 万元、2016 年 7 月确认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软件、硬件销售收 86.4 万元，上述业务终端客户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会加快内部的付款审批程序，因此在年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处于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 2.77%，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包括：武汉畅想控制软件有限公司 9.85 万元、武汉市威鹏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对较小金额应收账款的催收未予以重视，经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发函确认，经与上述两家客户单位对账均回函无异。公司目前已加强内部控制，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经与以上两家客户沟通，对方承诺于 2017 年一季度回款”。

13、关于应付票据。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如是：（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

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主办券商针对应付票据检查了公司账面记录、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会计师银行函证并及回函等程序，获得了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证明公司账面记录真实，不存在应付票据融资情形，未产生票据贴现利息，不涉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制定有相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内控制度，对资金、资产的管理、保管、票据的审核、签发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内控制度的制定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上述对公司应付票据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

条件。

14、关于研发支出资本化。(1)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五) 开发支出”之“3、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披露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为 269.45 万元，假设报告期内开发支出均费用化，对报告期各期间利润影响金额为：2015 年度增加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239.87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4.64 万元变为-235.23 万元，净利润从-11.67 万元变为-215.56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增加 196.60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11.2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从 195.54 万元变为 10.16 万元，净利润从 168.55 万元变为 14.40 万元”。

(2)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

准确性、一致性；

【回复】：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有关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查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控流程；了解无形资产研发过程和研发过程中成本的归集与计量办法；查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的账务处理。

经核查，公司的研究开发过程分为产品立项及需求收集、软件可研、可研评审、项目立项、软件设计开发、软件测试等 9 个阶段。公司的立项及需求收集、软件可研、可研评审、项目立项等环节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工作包括：产品研发经售前部门向研发中心提出需求后，研发中心会同售前部门进行预研、撰写立项报告以及预算，随后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需编制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项目设计开发任务书写明项目研发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并对上述技术的可行性进行阶段的论证，在研发阶段针对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不断修正，并根据市场情况不断评估该项新产品是否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是否符合市场的需求，进一步修改设计方案，在明确该类新产品确实具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且具有技术可行性后，公司会组织技术、运维、销售方面的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试验结论评审，初步试验结论评审通过后，公司上述研发产品已经基本能够达到可以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由此进入后续开发阶段。

经核查，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究阶段结束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应项目发生的费用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各开发项目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测试费用、外

协开发费等费用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

经核查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在开发阶段结束形成项目成果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通过研究公司研发支出管理制度，了解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与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开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研发支出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一致性。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资本化会计政策分析如下：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由于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并且均申请了软件著作权

权，在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上，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视频质量诊断算法分析软件设计和开发能力，公司设计和开发的软件在技术上均能达到完善使用或出售的可行性要求，并且在研发项目立项开始前期编制软件研究可行性报告以确认软件及其功能在技术上实现的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公司开发软件著作权产品的意图和目的均为出售或作为早期版本的修正和升级。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前期均进行了详细的需求分析和市场研究，相关软件及可实现的功能作用均存在较好的市场需求和前景，经过公司需求分析及调研，确认该产品具备较大的市场需求后才进行开发，因此公司当前开发的无形资产自身均存在相关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在技术上，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安防运维软件设计和开发能力，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安防运维软件设计和开发经验；在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上，报告期内，公司亦具备充足的现金流以支撑相关软件的开发，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有能力将上述软件著作权生产的软件产品推广并出售给全国客户。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无形资产开发过程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措施：前期对研发项目进行详细的

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论证，并报公司批准立项，研发项目需求在公司审批通过后正式立项。项目立项通过前进行产品需求收集、软件可研、可研评审等工作发生的费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进入研发中心进行软件设计开发、软件测试时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进行归集，在项目开发完成并取得软件著作权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转入无形资产并开始摊销。同行业挂牌公司商会网络、同望科技等亦采用的立项通过即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因此公司采用立项通过时予以资本化的会计政策保持了合理的谨慎。

通过上述对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会计政策的了解、对资本化的时点、依据，相应开发支出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及结合会计准则相关条件判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无形资产”、“（五）开发支出”部分详细披露了上述信息。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

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

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检查并确认限售计算结果；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今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复核了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不一致的内容。

申报受理后，子公司南昌敏学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档案等资料，认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 12 月 10 日，南昌敏学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南昌市百集实业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是为了引进新股东帮助子公司开发业务，因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转让价格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2016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至此，南昌敏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货币	51.00

2	田菁	30.00	货币	30.00
3	南昌市百集实业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
4	范冬平	5.00	货币	5.00
5	江西祥雁福实业有限公司	4.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	—	100.00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晓上述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回复之签章页)

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内核专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关于对《关于对武汉东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平

2、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映

袁启洪

黄璐

3、内核专员(签字)

何平



2017年1月11日